

中華民國第27屆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、「標竿女青年」暨「優秀女青年」選拔辦法

一、宗旨：「中華民國十大傑出女青年」選拔自民國55年創辦，迄今邁入第60年，旨在肯定女性於多元社會中扮演之關鍵角色。面對少子化、高齡化與全球化挑戰，女性在家庭與職場均展現實質貢獻。本會秉持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CEDAW)精神，融合臺灣社會脈動與女性特質，設立三項榮譽獎項：「優秀女青年」、「標竿女青年」及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，以表揚各領域具卓越成就與社會影響力之青年女性，鼓勵女性勇於逐夢、投入社會、貢獻國家。本屆共設十八項表揚範疇如下：

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① 救傷救殘，南丁格爾 | ② 任勞任怨，台灣阿信 |
| ③ 生養教育，慈愛良母 | ④ 誨人不倦，杏壇楷模 |
| ⑤ 保家衛國，捍衛戰士 | ⑥ 犧牲奉獻，社團領袖 |
| ⑦ 出類拔萃，科技先鋒 | ⑧ 醫藥專精，杏林翹楚 |
| ⑨ 品學兼優，校園才女 | ⑩ 自食其力，民間玫瑰 |
| ⑪ 樂善好施，財經玉女 | ⑫ 經濟發展，團隊砥柱 |
| ⑬ 運動競技，國際掄元 | ⑭ 戮力從公，行政典範 |
| ⑮ 才情卓絕，藝文之光 | ⑯ 永續前行，環保使者 |
| ⑰ 勤奮不懈，企業菁英 | ⑱ 特殊貢獻，社會表率 |

二、候選條件：須為中華民國國民(含旅居海外)。年滿18歲至未滿45歲(出生日期介於民國69年1月1日至民國96年12月31日，以身分證或合法出生證明為準)。限女性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推薦單位：各級機關團體、依法立案之民間社團、學校或個人，依本辦法謹慎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。請推薦單位(機關或團體)對於候選人家庭背景、生活操守及申請事項進行審查；若為個人推薦，主辦單位將評估推薦人之公信力與社會聲望。

(二)推薦資料：1.請填寫主辦單位指定格式之推薦表(可自選拔官網下載)。2.內容應詳實列舉候選人具體之優良事蹟、特殊貢獻及推薦理由。3.推薦人應簽名並蓋章，推薦單位請加蓋單位戳章。

(三)應檢附文件：1.推薦表：正本1份、影本10份(無需裝訂)。2.候選人自傳：正本1份、影本10份。3.優良事蹟、特殊貢獻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及其彩色照片(4×6吋)2張、個人大頭照(2吋)2張。4.警察局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。5.候選人親簽之聲明書及授權書(可自選拔官網下載)。6.若為經濟弱勢者可申請減免審查費(需檢附證明)。7.資料郵寄至：10467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3號0樓005室(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第27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)。

四、推薦期間：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準)。

五、費用說明：每位候選人需繳交文書處理費新台幣3,000元，審查費新台幣5,000元，合計新台幣8,000元整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並將匯款單影本隨前述應檢附文件一併寄出。經濟弱勢者可申請減免審查費(需檢附證明)。

匯款帳號：安泰銀行建國分行(銀行代碼816) 帳號：02712600853100

戶名：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

六、評審過程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等公正人士組織評審委員會，對候選人提供之資料進行查證，核實者即通過初審，再經過複審及決賽兩次程序後，以確定得獎名單。初審通過者，授予「優秀女青年」資格；複審通過者，授予「標竿女青年」資格；經最後決賽，選出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。

(二)初審未通過者，退還費用新臺幣2,500元。

(三)預定民國115年1月初審、2月複審、3月決賽。

七、當選與入會程序：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當選人必須先行完成加入「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」個人會員手續，並依本會章程繳納入會費(請見本會官網)始具有領取資格。「優秀女青年」及「標竿女青年」得申請為贊助會員，其權利與義務依章程辦理。當選人完成入會程序後，本會將召開記者會公布名單。

八、表揚與獎勵：得獎人之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將刊載於專刊，並安排座談會、專訪等活動(須無償配合提供與參加)，展現現代女性的典範風貌。當選證書可申請英文版本(酌收工本費)。獎勵內容如下：

- 「優秀女青年」：頒發女傑協會胸章與當選證書。(特別鼓勵青年學子)
- 「標竿女青年」：頒發獎牌、女傑協會胸章與當選證書。
- 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：頒授「金鳳獎」獎座、彩帶、女傑協會胸章與當選證書。

九、頒獎典禮：主辦單位將擇期舉辦頒獎典禮(日期另行通知)，得獎者如未出席典禮或提供不實訊息，或違背本獎項表揚宗旨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十、附記：本辦法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

中華民國第27屆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、「標竿女青年」暨「優秀女青年」候選人推薦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婦女會

財團法人耀華文教基金會

選拔事務聯絡處：第27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

地址：10467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3號8樓805室

電話：(02)6605-7466

傳真：(02)2500-0778 網站：ttoywa.org

信箱：toptenwomen01@gmail.com

統編：48556695

帳號：安泰銀行帳號：02712600853100

銀行代碼：816

戶名：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



選拔QA專線

中華民國第27屆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、 「標竿女青年」暨「優秀女青年」推薦表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候選人姓名	性別 女	出生地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(民國)			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照片
				年	月	日	
申請項目	() _____		服務單位及職稱或就讀學校科系年級				
	() _____						
從18項中選擇數目+稱謂，以三項為限。							
單位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□		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(公) 電話
本人通訊處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□		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(宅) 電話 手機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□ □(同上)		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E-mail
配偶及直系血親	序號	稱謂	姓名	服務單位/就讀			職稱/年級
	1.						
	2.						
	3.						

候選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(內容請列舉, 限1200字以內)

候選人自傳
(內容包含學歷、奮鬥歷程, 以及若當選後, 如何與社會服務工作連結, 限1500字以內)

(欄位空間若不敷使用, 請自行新增, 並請以14號字, 單行間距, 橫式繕打。)

主要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起迄年月	工	服務機關團體	職稱	起迄年月	
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作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
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經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
主要著作及發明	名稱	日期	主要得獎紀錄	獎項名稱	頒獎單位	日期		
		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
主要考試	考試年屆及名稱	種類科別	職等	考試機構	參加社團	社團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
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止
								年 月至 年 月止

(欄位如有不足, 請自行添加)

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為使候選人充分了解本會選拔之宗旨與使命, 敬請填答下列問答題:(每題回答請限60字以內)</p>		推薦單位或個人	
<p>1. 當選後, 您是否會運用自身的專業能力與社會人脈資源, 協助女傑協會推動具體專案, 包括日後各項選拔事務等?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舉例: _____</p>		推薦理由	推薦單位人
<p>2. 根據本會章程, 當選十大傑出女青年者即符合成為本會個人會員, 您是否願意配合協會會務運作, 包括繳交會費、參與活動等?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舉例: _____</p>			
<p>3. 本會期盼女傑不僅是榮耀的象徵, 更是具社會使命感, 您是否願意長期參與並回饋協會?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補述: _____</p>			
		<p>推薦人簽名 (蓋章或單位職章)</p>	